

報公府政民國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編輯發行
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行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刷印
號陸玖捌貳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爲認記登政郵專中經

國民政府令

經濟部參事張廣興呈請辭職，張廣興准免本職。此令。

國立交通大學校長吳保豐請辭職，吳保豐准免本職。此令 2

任命鄭家俊為交通部參事。此令。

任命王振南兼最高法院庭長。此令。

任命鄧葆楨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李寶森得以最高法院推舉試用。此令

齊甘肅高等法院推事院長葉在嗚另有任用，葉在嗚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樓觀光署甘肅高等法院推舉兼院長。此令。

任命曹文煥爲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甘肅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陳盛蘭呈請辭職，陳盛蘭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李子欣爲甘肅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此令。

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丘漢平呈請辭職，丘漢平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黃金濤爲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此令。

濟南專庭爲四川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漢宋旭爲山東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李郁文爲山東省第六區行

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李崇才爲山西省第二監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金壁璣爲山西省第十六

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減廢壯秋爲察哈爾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臨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薛次華爲南京市政府職委長。此令。

青島市政府地政局局長林欽辰呈請辭職，林欽辰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謝景興爲考試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朱仁安爲內政部警察總署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籍坤培一員以貴州省衛生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卞繼莊一員以上海市政府社會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振宜爲中央防疫實驗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專員王懷環、楊彥和、侯頤、任維、沈曾邁、傅士達、趙賜維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專員胡芸非、袁恩恆、俞伯明、黃

友三、劉永長、趙季達、杜幹民、華夏、錢正榮、鄧仁麟、曹觀虞、錢增祺、顏肇

省、周光熙、王仲英、王金生、孫濟湖、范文河、臧慶、喻寄萍、鄭大同、戚瑞生

、石邦彦、李瑞熙、李闇、蔣代載、安重、王守廉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魏博之、孫席珍、鄧槐木、楊蕙田、田蔭渠、胡世欽、李澤、

尹翰章、姚傳芳、毛文彬、羅光祈、白文琴、趙宗元、柳正載、龔成勳、牟綏先、

袁星北、董晉臣、張克勤、慈庸、唐用潤、鮑惠樸、劉志廣、俞仲亮、曹國杰、茅

鎮岱、張廣傳、李國錫、楊世芬、張習之、朱劍文、徐金鉉、孫寄鴻、宗慨毅、劉

文補、陳叔剛、李恆春爲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鄭小傑一員以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魯世銘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松榮爲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冕爲廣西東蘭縣縣長，張樹春爲廣西貴縣縣長，辛升粹爲廣

廣西果德縣縣長，鍾協爲廣西扶南縣縣長，蔣文度爲廣西灌陽縣縣長，王守約爲廣

西府丹縣縣長，趙若真爲廣西上思縣縣長，莫樹賢爲廣西宜北縣縣長，李殿生爲廣

西北流縣縣長，王贊光爲廣西寧明縣縣長，陳如平爲廣西忻城縣縣長，廖熙爲廣西資源縣縣長，潘幼芹爲廣西蒙山縣縣長，林紹忠爲廣西修仁縣縣長，姚止戈爲廣西懷集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正芳、吳容初、周德武、陳濤、羅念邦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伍本棠、張懋江、張森、阮文龍、趙子齊、趙陶民、李逢遠、陳文清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蔣明海任爲陸軍騎兵中校，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黃雲帆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傑、徐德三、李九皋、周雲卿、劉鑑、朱紀明、楊伯英、王茂清、溫曉階、黃位亭、廖佑麟、馮醒民、張文儒、蔣珍甫、杜義俠、倪從正、吳發祥、林鵬、唐德正、孫開榜、鄒雲舫、溫少臣、王繼岱、劉裕成、岳漢文、王統珍、孟慶聚、羅澤、何爍、耿介、熊梓材、郭懷鑑、周玉成、劉樹華、謝慶飛、湯斌等三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胡湘岑、熊水福、朱光亮、魯漢卿、萬書林、諸策、王子林、李道生、李文儀、李建堯、梅楚倫、黃贊祥、鍾劍虹、韓天生、宗世清、王貫之、秦贊深、王登章、黃保佑、蔣琳、胡興雲、施雅清、李澤宇等二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鄭福根、蘇海清、董青雲、羅倫、楊以珍、姜子清、胡凱、王子淵、魏春廷、黃紹武、姜傳禮、李祖述、魏仲城、李鉉、彭文渝、潘文華、張天順、向坤德、黃文武、夏驚行、祝禮詩、周榮陞、李世安、盧子榮、雷德福、李恕、王硯武、蕭拔萃、楊寶君、龍少斌、王治安、張連廷、羅漢武任爲陸軍輜重兵少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巫麗生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左海藩、趙直卿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王正友任爲陸軍一等獸醫佐，胡蜀良任爲陸軍二等司藥佐，梁復興任爲陸軍三等司藥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八七八號
三十六年八月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院字第七八三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達南京市沈德華等為佔定地價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審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令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院令

行政院令

（三十六年八月四日）（補登）

茲制定營業稅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之

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營業稅之征收，除本法已規定者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第一條所定應征營業稅之營利事業，係指在中華

民國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第四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之製造業，係指有關國防民生之製造

業。

第五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稱當地主管

機關，係指市府或縣政府。

第六條 各級地方政府與人民合辦之營利事業，應課征營業

稅。

第七條 各種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之計算，依附表之規定。

第八條 公司商號簽發按收入額及收益額課稅之營業，應分別

設立賬簿。

第九條

按收入額或收益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

月及十二月過後十日內，將上三個月內之營業收入額

或收益額填具申報核稅表，申報主管徵收機關審核課

稅。

公司商號如歇業改組合併或轉頂，應於事實成立後五

日內，將未經課稅之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填具申報核

稅表，申報主管徵收機關審核課稅。

定期營利事業，應於每次營業結束後五日內，將其營

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填具申報核稅表，申報主管徵收機

關審核課稅。

第十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納稅人申報核稅表後，應即派員查

定應納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通知繳納。

經征營業稅之上級主管機關，應派員抽查公司商號之

營業稅納稅情形。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如與原定完稅額不符時，

應予補稅或退稅，由主管徵收機關填具複查決定通知

書，通知納稅人補稅或退稅。

營業稅應於查定通知書或複查決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

內繳納之。

本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之工廠或出產人免征營業稅之

範圍，以批發其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物品為限，如

兼營零售或販賣其他物品者，其零售或販賣部份仍應

照征。

第十六條 公司商號依照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申請領證或換證時

，主管徵收機關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登記，並製發

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

除依法組織成立並向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商號，經主

管徵收機關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准免取保者外，概應

取具有效保，保證其納稅責任。

公司商號在各地設有本店或支店者，應分別就地申請

第十七條

據，於十日內發還之。

第二十六條

主管征收機關派員赴公司商號調查時，應佩帶證章及證明文件，其無證章及證明文件者，公司商號得拒絕。

第十八條

調查證，其應納營業稅者，並分別就地繳納營業稅。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應於五日內申請原發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失者，並須登載當地報紙，聲明作廢。

第十九條

公司商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處罰外，如查有漏稅情事，其所漏稅款，由該公司商號完納。

一、不依規定請領換領領或註銷調查證者。

二、將調查證轉讓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主管征收機關應繪造納稅營業領戶冊，納稅營業地領戶冊及免稅營業登記冊。

公司商號申報事項如有變更時，前項各冊應分別更正。

公司商號原申報事項如有變更或歇業改組合併轉換頂事件，應於事實成立後五日內，申請註銷或換發調查證。

本法第九條所稱之帳簿，至少應具左列三種。

一、記載逐日銀錢出入之日記賬。

二、記載逐日物品進出之總賬。

三、記載銀錢物品進出之總賬。

第二十三條

公司商號將帳簿送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並載時，應填具使用帳簿報告單，載列下述各項。

一、賬簿名稱及性質。

二、冊數及頁數。

三、預定起用日期及可用期限。

前項使用帳簿報告單，主管征收機關應登記保存，隨時派員抽查其帳簿使用狀況並核對各項憑證。

公司商號之帳簿因故不能繼續使用必須更換時，應報請主管征收機關備案。

第二十五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公司商號所送帳簿及憑證，應製給收

第二十七條

經登記蓋戳之帳簿，如發現有缺漏頁數，而於使用前未經報請主管征收機關查明備案者，得比照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以逃稅論處。

第二十八條

公司商號違反本法或本細則之規定，經人檢舉並查明屬實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並依照規定，對檢舉人核給獎金。

徵收人員對於公司商號營業情況及有關文據，應保守秘密，違者經查實後，由主管機關予以處分，其觸犯刑法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三十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主要表冊單證格式，由財政部製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禮字第一五〇四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補登）

內政部公函

貴省政府省民二（36）字第6298號已處代電，檢送奉化南埠承澤等烈士墓誌表，囑查照等由，查奉化南、項承澤二員，祀義鄉里，抗敵殉難，洵為矜式，核與褒揚抗戰忠烈條例第一條第四款相合，應依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入祀原籍忠烈祠，以慰英魂。除原表存備表彰外，相應頒請各照轉勸縣政府遵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此致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一七九四二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補登))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葉在曉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監字第1363號呈一件，爲
呈請解釋第三監獄監犯馬夜黑子一名，附送身分簿等件，
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馬夜黑子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地政部代電

(京地權字第七八〇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補登))

遼寧省政府公鑑
本年六月十六日省地權字第九三二號代電謹悉。
查義縣縣政府原代電請示疑義第二點所稱漢奸，係指犯惡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罪行之罪犯而言，并不以已判處死刑者爲限，所稱漢奸強買之土地，是否確係漢奸強買或非漢奸強買，均屬產權糾紛問題，自應移送法院依法辦理。其餘各點，貴府解釋尚無不合。相應電復查照轉知爲荷。地政部(36)京地權午印

附原代電

地政部公鑑
案據義縣縣政府本年五月八日沛地字第七七號代

電，呈請解釋土地法令疑義一案前來，除經本府分別解釋電令知照外，相應抄送原代電及本府解釋各點，電請查照備案。遼寧省政府省地權(36)已錄二印
附抄送原代電及本府復示代電各一份

附原抄代電

遼寧省地政局長富鈞鑑

(一) 豪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
四條上半段規定，經敵偽組織放領之公有土地，一律無效，是
凡經敵偽組織明令放有之公有土地，自應無效，惟在敵偽地籍
整理時，經地主以原佔或以少面積之老照而申報多數之面積，
尤其河邊山荒，在申報面積內，顯然包括公有土地者，應否視
爲敵偽放領，一律無效。(二) 同法第七條規定，漢奸強佔土
地之處分，該漢奸是否須經法院判決，文漢奸強買之土地，可否
依同條處理，或依同法第六條，按目前物價指數徵繳領回。(三)

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如原所有權人之老照業已蓋註銷戳記，或其木註銷亦未納稅者，能否恢復其所有權。(四)
同法第十一條，河邊自然增加之土地，許接連地主取得所有權
時，對該土地上自然生存之雜木，應否依地權同樣處理。以上
各點，理合電請鑑核不遵。義縣縣長劉成惠印沛地辰齊印

附原抄代電

義縣縣政府本年五月八日沛地字第七七號代電悉。茲將所請疑義分別核示如下：(一) 疑義第一點，對於在敵偽組織時代辦理地籍整理時，人民冒報佔有公地，自不能視為放領，應以侵佔公地論，仍由政府收歸公有。(二) 疑義第二點，經核關於漢奸身份，須經法院判決後方能決定，在未經法院判決以前，對漢奸身份未便牽斷，縱令確係漢奸強買，亦應歸屬產權糾紛，及犯有刑事法律案件性質，移交法院依法裁決。(三) 疑義第三點，原所有權之契照，確因水流變遷所有權消滅而註銷者，可視爲產權證明文件，准其恢復土地權利，補發或換發產權憑證，至原有契照並未註銷亦未納稅者，應責其繳納稅，未稅白契經確實審查無誤者，准其辦理稅契手續。(四) 疑義第四點，關於湖澤邊及河流沿岸自然增加之土地，仍應歸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土地法施行法第五條及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對於岸邊一定限度內之土地，限制其不得爲私有，其限度外之土地，應遵守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至其土地上自然生成之雜草樹木，如爲鞏固水道堤防必需繼續保存者，應仍由政府管理，禁止伐取毀除，其有天然孳息時，可由政府直接收益或出租，否則若該項雜草樹木無須繼續保存者，得准由土地承領人於承領土地時一併依法償價承領。以上各點，仰即遵照。遼寧省政府地權(36)已印
附抄發水利法第六十六條及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條文。

(一) 水利法第六十六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爲私有者

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征收之。

前項水位，由主管機關呈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

之

(二) 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

水利法第六十六條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其界限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四七六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四月

附原公報
查三十六年元
規定，憲治貪污條

應通報
被告姓名
性別年齡
籍貫特徵
職業案由
續犯通報
由時日處所
解送機關
令狀清關
備考

張達元 男
萬源
鴉運丸
亡逃手三三一
萬原
竹舟 四川 四川
高檢 高檢

片
句

梁傳璞同奸漢無傳抄高首院都司行政法

爲武著

孫士超 同
常熟
長進邑
縣主
同
逃在
高江
院
同

(未完)

法命解釋

卷之六

司法院公函

補
註

法令解釋

規定，懲治貪污條例第二、三、五、八各條之罪，均不赦免或減刑，至前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三、五、八各條判處人犯，是否亦在不予赦減之列，有二說焉，（甲）說謂國府元日所頒赦免減刑令（乙）項二款既明定懲治貪污條例二、三、五、八各條之罪不予赦免或減刑，於適用時，自應以該條例第二、三、五、八條爲限，至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名稱既異，而其規定內容又不盡相同，自不能據以類推解釋，因之凡在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二、三、五條判處之罪，應依赦免減刑令甲內兩項規定辦理。（乙）說謂赦免減刑令規定貪污不予赦減，其用意原係以貪污罪危害社會國家較深，故明示不予寬貸，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名稱內容雖稍有不同，但其罪質及因其犯罪國家社會蒙受之影響則一，故依該條例判處罪犯，仍應按照赦免減刑令（乙）項二款規定，不予赦減。以上兩說，以何說爲是，殊滋疑義，相應函請查明。迅賜解釋見復爲荷。

司法院公函

案
件

貴總司令部（卅六）致電發字第二六二六號公函，為前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三、五各條判處之罪是否亦依大赦減刑令不子赦減，誠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

公告

行政法院判决

三十六年度同字字第
一號
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補登）

原告沈德華住南京市瞻園路八十一號其餘

代理人訟
潘
律師

被告官署 地政署（內政部之承受訴訟機關）

右原告爲估定地價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南京市地政局於民國二十五年間估定市內曉園路地價每方一百元，原告以爲估價過高，加重納稅負擔，向地政局聲明異議，請求估定適當之標準地價，減徵地價稅，經該局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科二字第五二八號批示所請各節未便照應，原告不服此項處分，向南京市地政局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復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

，經決定「原決定撤銷，得由再訴願人等依法要求召集公斷」，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因地政署成立，內政部關於地政主管業務移交詞書接辦，經本院函請答辯准復，此案原卷於二十六年政府西遷時留京未帶，現已散失，無從答辯，惟南京市三十五年度業已舉辦從新規定地價等語，自應由本院逕爲判決，茲將原告起訴意旨摘要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南京市土地估價委員會組織規則雖經內政部核准，該會有評估全市地價之任務，然其在土地法施行法上之性質，僅等於南京市府爲審核地政局初步擬估地價之科處，不能視爲土地法施行法第六條之人代表機關，而有議決估計地價之權，即使依再訴願決定，認該會有合法代理人民代表機關之職權，究竟地政局初步擬估之地價，其數額是否依照土地法各規定辦理，其所估計曉園路地區之地價，依土地法第二四一條之總平均計算數額若何，或依同法第二四二條之選擇平均計算數額若何，依同法第三三九條地價相近情形之地價區，其劃分是否適當，如其適當，關於該區土地（原呈誤爲土地法第六條）分別開列，所附之說明又若何，亦應

明白舉出，以察其有無超越土地法所定估計原則範圍及違背同法第二五七條規定，再訴願決定對此一無敘述，自不能以「自不能認爲違法」之空洞字樣，決定再訴願之請求應無庸置議，况再訴願決定引用土地法第五七條規定爲一部駁回之理由，亦有未當，查土地法第二五七條係指地政機關於本法所定估計範圍內對於地價估計得爲方法之變更，但應先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准而言，修正南京市土地估價委員會組織規則，只紀載其組織之內容，而非可以對外拘束市民之單行法規，縱謂該規則第一條載有專司評估地價等事項，然不能任意估定，更必先經中央地政機關核准，如違背土地法之規定自由估計，復未經中央地政機關核准，即不得視爲合法，應請撤銷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判令原處分官署重行依法估定標準地價等語。

理由

按人民因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得以行政訴訟請求救濟者，須其處分之效果仍在繼續之中，若處分之效果已不存在，即非具備提起行政訴訟之要件，本件原告起訴之標的，不外以民國二十五年地政局之原處分估定南京市曉園路地價每方一百元爲過高，加重納稅負擔，請求估定適當之標準地價，惟查現准地政署函復，南京市三十五年度業已舉辦從新規定地價等語，是曉園路之地價業經重新估定，原處分之效果已不存在，依照上開說明，原告之訴即不具備提起行政訴訟之要件，自應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1274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張 桂

前雲南鹽務管理局迤西鹽場

，其估計時前五年內之市價若何，又當地地政機關擬估後送經土地估價委員會審核時，將計算所得之各種數額依土地法施行法第六六條

（原呈誤爲土地法第六六條）分別開列，所附之說明又若何，亦應

管營局

四川閬中人

汪昆明

前雲南鹽務管理局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某不受懲戒。

事實

綠雲南迤西區瀘沙井場務所主任吳熙向監察院檢舉該區鹽務公署場長張某貪污濫職，經令據雲貴監察使署查復，監察委員李肖庭詳加審核，認為該卸任場長張某確有貪污濫職情事，提案彈劾，並經監察委員李正榮、王新令、梅公任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就原動分兩部分分論列如左。

(一) 積壓要價舞弊貪污 原動請演鹽務管理局三十四年一月十四日以十萬火急子寒電飭迤西區鹽場公署增加各井場價一案，電報當日到爐，即查知總場長張某利令智昏，藉機漏消息，與有關各公賣店及鹽場官幹預抄鹽斤，以圖私利，否則十四日奉到之急電，關係國家稅收，照例尋時即應核辦，照轉各場道照，乃蓄意相壓，至十六日刊行，十七日始專差分送各場，再查專差發送瀘沙井公文，向例限三日到達，此次何以寬限四日，營私舞弊，情事顯然，均有案牘可稽，該被付懲戒人稱稱，迤西署會設有無線電專台一座，每日與昆明雲南鹽務管理局通報，三十四年一月改定場價，雲南鹽務管理局(34)字(196)號子寒萬急電，原電上端有¹。及²。(1933)即本電號數之號，雲南鹽務管理局信函係於十五日下午三時三十六分收到電稿)，依據迤西署電旨三十四年工作日記議及詳電員(34)年送電海登載，此事係一月十六日八時三十分收到，前譯電員趙雲章當時譯是案，立即由案批交前產銷課課長張季策主辦，撰擬各項令文佈告，轉飭所屬遵照，同日核稿判行經校鈐印登記編號後，十七日早分送各場倉處，迤西署當時在大理，由大理至瀘所途經四日，由臨時雇用專差張銘跑送，規定限期亦為四日，依限送到，並未積壓耽延，有收發年月日檔案可查，此點

吳熙曾向大理地方法院檢察處高分院檢察處狀控，曾由瀘西署查案申復，並由該出庭聲明，均予駁回，不起訴處分存案，附抄大理地方法院檢察處雲南高一分院檢察處處分書二件，按本案關雖，端在雲南鹽務管理局所發增加各井場價密電該被付懲戒人究在何時接奉及何時專足提出是已，卷查該被付懲戒人確係十一月十六日接到該電，十七日即經專足提出，僅隔一日時間，辦理轉辦所屬遵照各項手續，且專足送達亦係依向例規定四日之期限，自未能認為蓄意借壓，課以何種責任。

(二) 串通奸商抄鹽牟利 原動謂鹽斤專賣法有明文，除依法核准之公賣店外，任何人不准抄運，而該張某身為鹽場公署主官，利用職權，未經管理局核准，密令雲龍場務所江主抄給騰龍縣商民大批鹽斤，而獲非法牟利至國幣貳千餘萬元，證據確鑿，該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謂，此點亦經雲南鹽務管理局令飭後任迤西署場長查明，據控，報請部局免議在案(附部局文電)，鹽務章制，在鹽專賣管理制度時期，須設立公賣店，分配銷數，呈報管理局核准，始能按月按額分配抄鹽，三十四年八月日本投降，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奉管理局令開放商銷，公布後，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十一月五日、十一月八日，曾先發商人三批請求在大理交款，往雲龍抄請鄧鹽一批，共計(503)市擔，當時正值勝利以後，物價下落，各場倉存鹽滯銷，資金凍結，庫收短絀，奉令鼓勵商人抄鹽，開放商銷，任何商民均可自由赴場井抄鹽運銷，並無限制，准許商人在場署(當時場署在大理)交款，赴雲龍抄鹽，係免除商人攜帶現款危險，此種情形，在鹽務機關成例甚多，卷查該後任迤西署場長復雲南鹽務管理局文內，有職署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奉令開放商銷後，張某先後批准商人蔣連春、劉秉、張祝三等在場署交款，指定全數配放雲龍場務所諸鄧鹽共(250)擔等語，並列具清表一份，復查表列該被付懲戒人核准商人抄鹽時期，確係一在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一在同年十一月五日，一在同年十一月八日，皆在奉令開放商銷以後，是該被付懲戒人之批准商銷，並無不合之處，應免置議。

爰議決如主文。